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SS/5/98

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4條
訂立的意大利令、南韓令及瑞士令小組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1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邱霜梅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萬榮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923/99-00號文件 —— 已於2000年5月9日送交議員參閱)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2.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交文件，因應議員在小組委員會1999年12月14日上次會議席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瑞士訂立的協定(下稱“該協定”)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提出的關注事項／疑問，詳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第十五條 —— 監禁通知

3. 主席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雖有責任保障在瑞士被判監禁的香港特區居民的利益，但尊重有關的人的個人意願，亦同樣重要，因為該人可能不希望獲得領事協助，或不願意香港特區政府知道其被監禁一事。為了在保障被判監禁的香港人的利益及保障該人的私隱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主席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放棄該協定第十五條所訂，自動獲得有關香港特區居民在瑞士被判監禁的通知的權利。

4.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回應時表示，規定須無條件作出通知的條文，比起要求當事人同意才作出通知的條文更能充分保障香港人的利益，尤其當雙邊協定內的條文並無包括《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所訂，有關的人必須獲告知其有權要求作出通知的規定時。此外，單方面放棄某些權利無異於修改協定，當局認為此做法從外交角度而言並不妥當。況且，該協定第十五條並不會嚴重侵犯在瑞士被判監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私隱，因為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公布所接獲有關他們被監禁的通知。而且，瑞士國內將會公開報道他們被監禁的事實，預計香港市民亦將從而得知有關的消息。

5. 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進一步表示，對於應否以取得有關的人同意，作為把國民被拘禁一事通知有關領館的先決條件，國際間並無一致的意見。《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在領館應否自動獲通知其國民在接受國被拘禁一事上，實際上反映了兩個不同立場的妥協。一方面有些國家認為個人意願應獲得尊重(某人可能不希望獲得領事協助，或不願意其國家的有關當局知道其被監禁一事)，但另一方面，有些國家卻認為如領事官員不自動獲通知其國民被拘禁的消息，其國民的安全便可能會受到威脅。《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

十六條最終訂明，作出通知與否應視乎被拘禁者的要求而定，但其附文訂明，有關的人必須獲告知其有權要求作出通知。然而，事實上有很多國家就建立領館與其他國家訂立雙邊協定時，仍會在協定內加入條文，訂明有關的領館須無條件獲通知其國民被拘禁的消息。副首席政府律師(國際法律)亦指出，該協定第十五條和本港分別與美國、加拿大及聯合王國訂立的領事協定中的類似條文一致，該等條文亦沒有規定在把某人被拘禁一事通知其所屬領館前，必須先獲得該有關的人的同意。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在遇有香港居民在瑞士被判監禁時，可否要求瑞士政府把有關判刑的詳情如刑期、所犯的罪行及監禁地點通知香港特區政府，而不披露有關的人的身份，除非瑞士政府已獲得該人的書面同意。曾鈺成議員及劉健儀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主席建議的安排在法律上的問題，必須詳加研究。如建議的安排最終被認為並無抵觸該協定的任何條文，政府當局會要求瑞士政府採納有關安排。

政府當局

8. 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提交的參考文件中所載，有關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的事宜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結論

9. 議員同意為免對瑞士令的實施造成延誤，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9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建議議員支持瑞士令。與此同時，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力與瑞士當局探討可否採納上文第6段所述的建議。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6日